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6個月

財務摘要

- 收入：806,300,000港元，上升8.4% (2018：743,700,000港元)
- 毛利：156,600,000港元，上升5.1% (2018：149,100,000港元)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33,900,000港元，下跌9.0% (2018：37,300,000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7.96港仙 (2018：8.84港仙)
- 股息 (每股)：2.0港仙 (2018：4.0港仙)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富士高」或「本集團」)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與獨立核數師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收入	4	806,328	743,669
銷售成本		(649,692)	(594,590)
毛利		156,636	149,079
其他收益 - 淨額		7,256	7,404
分銷及銷售支出		(5,971)	(8,130)
一般及行政支出		(88,524)	(88,173)
應收貨款減值(撥備)/回撥		(2,005)	1,176
經營溢利	5	67,392	61,356
融資收入 - 淨額		2,082	2,668
除所得稅前溢利		69,474	64,024
所得稅支出	6	(14,113)	(12,167)
期內溢利		55,361	51,857
其他全面收益：			
<i>已重新分類或期後可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 匯兌差額		(23,840)	(36,833)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 收益/(虧損)		146	(6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23,694)	(36,89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1,667	14,960
溢利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3,884	37,252
非控制性權益		21,477	14,605
		55,361	51,857
全面收益總額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333	3,091
非控制性權益		19,334	11,869
		31,667	14,960
期內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溢利的每股盈利：			
- 基本 (每股港仙)	8	7.96	8.84
- 攤薄 (每股港仙)	8	7.94	8.8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於 2019 年 9 月 30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368	142,442
投資物業		1,400	1,400
使用權資產		14,599	-
土地使用權		3,566	3,879
非流動按金及其他資產		3,650	4,81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4,124	3,979
遞延所得稅資產		9,879	6,64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0,586	163,156
流動資產			
存貨		204,471	313,876
應收貨款	9	350,004	258,226
其他應收款項		29,705	39,1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1,861	2,109
可收回當期所得稅		100	1,0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9,514	263,137
流動資產總值		895,655	877,500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	10	177,413	173,121
合約負債、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7,243	125,690
租賃負債		7,799	-
當期所得稅負債		19,334	4,805
流動負債總值		311,789	303,616
流動資產淨值		583,866	573,88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54,452	737,04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875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46	2,184
非流動負債總值		9,221	2,184
資產淨值		745,231	734,856
權益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本及儲備			
股本		42,584	42,584
其他儲備		150,220	171,771
保留溢利			
- 股息		8,517	21,292
- 其他		462,813	437,446
非控制性權益		664,134	673,093
權益合計		81,097	61,763
權益合計		745,231	734,856

附註

1. 編制基準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連同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述一致。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準則之改進及詮釋（統稱「修訂本」）

若干修訂本於本報告期間適用，及本集團因採納下列準則而須更改其會計政策並作出追溯調整：

- |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5 年至 2017 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修訂本） | 具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 租賃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 |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23 號 |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及新會計政策之影響於下文附註 3 披露。其他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亦無須作出追溯調整。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準則之詮釋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準則之詮釋於本集團 2019 年 4 月 1 日起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

- |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本） | 業務之定義 ¹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 保險合約 ²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修訂本） | 重大之定義 ¹ |
| •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2018 | 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¹ |

¹ 由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² 由 202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

3. 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解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對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影響，亦於下文附註 3(b) 披露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適用的新會計政策。

本集團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但並無重列 2018 年報告期間的比較數字（該準則特定過渡條文允許此做法）。因此，新租賃規則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於 2019 年 4 月 1 日在期初資產負債表確認。

3. 會計政策變動 (續)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時確認的調整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租賃付款餘額的現值(使用承租人截至 2019 年 4 月 1 日的新增借款利率貼現)計量。

	千港元
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已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20,351
使用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的新增借款利率貼現：	
於 2019 年 4 月 1 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19,617
其中包括：	
– 流動租賃負債	8,177
– 非流動租賃負債	11,440
	19,617

相關使用權資產按等同於採納時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就任何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中確認有關該租賃的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於首次應用日期，概無虧損性租賃合約需要對使用權資產進行調整。

會計政策變動對 2019 年 4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中下列項目產生影響：

- 使用權資產 – 增加 19,617,000 港元
- 租賃負債 – 增加 19,617,000 港元

於 2019 年 4 月 1 日的保留溢利並無受到影響。

(i) 所應用的可行權宜方法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時，本集團已使用該準則所允許的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依賴先前關於租賃是否虧損的評估；
- 於 2019 年 4 月 1 日剩餘租期少於 12 個月的經營租賃以短期租賃入賬；
- 在首次應用日期排除初始直接成本以計量使用權資產；及
- 當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時，以事後分析結果確定租期。

本集團亦已選擇不重新評估合約在首次應用日期是否租賃或包含租賃。相反，對於在過渡日期之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依據其過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4 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而作出的評估。

3. 會計政策變動 (續)

(b)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入賬方式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租賃合約通常訂有固定租期 2 至 10 年，但可擁有下文(i)所述的續期選擇權。租期按個別基準議定，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但租賃資產不可用作借貸目的之抵押品。

直至 2018/19 財政年度止，租賃物業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約租金（扣除來自出租人之任何優惠）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扣除。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各租賃付款於負債及融資成本間作出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在損益扣除，從而計算出各期間剩餘負債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項下承租人預期應付的款項；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該選擇權）。

租賃付款按租賃內隱含的利率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則採用承租人的新增借貸利率，即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內以類似的條款及條件取得類似價值的資產借入所需資金而需支付的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的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直線法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 12 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i) 續期及終止選擇權

本集團的多項物業租賃包含續期及終止選擇權。該等條款乃用於在管理合約方面最大限度地提升經營靈活度。大多數所持有之續期及終止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而非相關出租人行使。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續期及終止選擇權概無獲行使。

於釐定租期時，管理層會考慮引發行使續期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的經濟誘因的所有事實及情況。續期選擇權（或終止選擇權後的期間）僅於合理肯定租賃將會延續（或不會終止）時方計入租期。

4.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已被釐定為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人負責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表現並據此分配資源。管理層亦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人從產品角度（即戴咪耳機及音響耳機與配件及零件）評估業務表現。

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分部業績評估營運分部之表現，該業績並不包括企業支出、其他收益及虧損、融資收入及成本。

分部間收入乃根據訂約雙方一致協定之條款進行。外界收入均來自若干外界客戶及按與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戴咪耳機及 音響耳機		配件及零件		撤銷		總計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分部收入								
- 對外收入	577,723	566,163	228,605	177,506	-	-	806,328	743,669
- 分部間收入	-	-	25,561	24,459	(25,561)	(24,459)	-	-
總計	<u>577,723</u>	<u>566,163</u>	<u>254,166</u>	<u>201,965</u>	<u>(25,561)</u>	<u>(24,459)</u>	<u>806,328</u>	<u>743,669</u>
分部業績	<u>16,154</u>	<u>25,305</u>	<u>47,397</u>	<u>32,492</u>	<u>-</u>	<u>-</u>	<u>63,551</u>	<u>57,797</u>
企業支出							(3,415)	(3,845)
其他收益 - 淨額							7,256	7,404
融資收入 - 淨額							2,082	2,668
除所得稅前溢利							<u>69,474</u>	<u>64,024</u>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折舊	12,542	10,062	4,501	4,674	-	-	17,043	14,73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552	-	3,501	-	-	-	4,053	-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77	81	-	-	-	-	77	81
呆貨撥備/(回撥)	16,529	5,368	378	(943)	-	-	16,907	4,425
應收貨款減值 撥備/(回撥)	1,935	(1,197)	70	21	-	-	2,005	(1,176)
非流動資產增加(除 金融工具及遞延 所得稅資產外)	10,570	22,740	3,922	4,512	-	-	14,492	27,252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6個月，約614,418,000港元（2018：562,641,000港元）之收入乃來自三名（2018：三名）客戶，分別約為223,610,000港元、206,093,000港元及184,715,000港元，各自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其中約422,807,000港元（2018：421,443,000港元）及191,611,000港元（2018：141,198,000港元）分別為戴咪耳機及音響耳機分部與配件及零件分部之收入。

4. 分部資料 (續)

本公司以香港為基地。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6個月來自香港之對外客戶收入約為754,144,000港元(2018: 680,075,000港元)，而來自中國之對外客戶收入總額約為52,184,000港元(2018: 63,594,000港元)。

於2019年9月30日，除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位於香港及中國之非流動資產總值分別約為26,609,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 28,121,000港元)及129,974,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 124,412,000港元)。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9	2018
	千港元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77	8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7,043	14,73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4,05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247	2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31	(632)
匯兌收益淨額	(7,534)	(7,063)
呆貨撥備	16,907	4,425
僱員支出 (包括董事酬金)	207,830	208,392

6. 所得稅支出

本公司獲豁免百慕達稅項直至2035年3月為止。

香港利得稅撥備已按照期內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2018: 16.5%)稅率計算。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25%(2018: 25%)稅率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9	2018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期內溢利之當期稅項	17,710	12,213
- 往年不足撥備	-	16
	<u>17,710</u>	<u>12,229</u>
遞延所得稅	(3,597)	(62)
	<u>14,113</u>	<u>12,167</u>

7. 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6個月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2018: 4.0港仙)。該股息不會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列作應付股息，而將反映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保留溢利分配。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9	2018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溢利 (千港元)	<u>33,884</u>	<u>37,252</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	425,839	421,219
就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作出之調整 (千股)	<u>801</u>	<u>1,119</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426,640</u>	<u>422,338</u>

9. 應收貨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 7 至 120 日之信貸期。於 2019 年 9 月 30 日及 2019 年 3 月 31 日，按到期日計算之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 2019 年 9 月 30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 千港元
當期	299,630	221,318
1 至 30 日	37,105	20,968
31 至 60 日	8,449	11,894
61 至 90 日	3,251	2,164
90 日以上	5,949	4,257
	<u>354,384</u>	<u>260,601</u>
減：應收貨款之虧損撥備	(4,380)	(2,375)
應收貨款 – 淨額	<u>350,004</u>	<u>258,226</u>

10. 應付貨款

於 2019 年 9 月 30 日及 2019 年 3 月 31 日，按到期日計算之應付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 2019 年 9 月 30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 千港元
當期	113,519	139,859
1 至 30 日	48,171	18,253
31 至 60 日	11,190	11,276
61 至 90 日	2,136	1,382
90 日以上	2,397	2,351
應付貨款	<u>177,413</u>	<u>173,121</u>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2.0 港仙 (2018 : 4.0 港仙) 。中期股息將於 2019 年 12 月 27 日或前後向於 2019 年 12 月 9 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取得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中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 2019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至 2019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股東須於 2019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6 號舖，辦理過戶手續。

業務回顧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中期期間」) 來自戴咪耳機及音響耳機以及配件及零件分部的收入有所增加，故整體收入增長至 806,300,000 港元 (2018 : 743,700,000 港元) ，同比增長 8.4% 。儘管呆貨撥備激增導致銷售成本攀升，毛利仍同比增長 5.1% 至 156,600,000 港元 (2018 : 149,100,000 港元) 。因此，本集團的期內溢利錄得 6.8% 之增長至 55,400,000 港元 (2018 : 51,900,000 港元) 。由於大部分溢利乃源自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錄得之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溢利為 33,900,000 港元 (2018 : 37,300,000 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為 7.96 港仙 (2018 年 : 8.84 港仙) 。

業務分部分析

戴咪耳機及音響耳機

本集團憑藉先進創新科技享譽業界，並專注開發具備最新技術突破的精密獨特產品，尤其是藍牙功能及主動式降噪 (「主動式降噪」) 解決方案，同時持續致力優化客戶組合，側重發展重視集團實力且具高增長潛力的客戶，從而於財政年度之初延續良好銷售勢頭。然而，隨著中美貿易爭端於 5 月進一步升級，美方宣佈對餘下價值約 3,000 億美元的中國進口商品加徵關稅，本集團客戶相應採取更為謹慎的策略，包括調整訂單預測及延遲部分訂單，保持觀望態度。

戴咪耳機及音響耳機業務的收入受上述發展影響，微升至 577,700,000 港元 (2018 : 566,200,000 港元) ，佔總收入的 71.6% 。然而，由於呆貨撥備增加，錄得分部溢利 16,200,000 港元 (2018 : 25,300,000 港元) 。

配件及零件

配件及零件業務仍為本集團垂直整合過程的重要一環。由於本集團包裝業務因客戶推出新產品而獲訂單增加，分部收入同比攀升 28.8%至 228,600,000 港元（2018：177,500,000 港元），佔總收入的 28.4%。分部溢利亦有所增長，增加 45.9%至 47,400,000 港元（2018：32,500,000 港元）。該業務分部表現亮麗，為集團提供穩定補充收入，其重要性日益突顯，並有效滿足客戶需求。

展望

中美貿易爭端持續未解，雙方相互加碼報復性關稅。最近，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宣佈將對尚未納入關稅清單的價值約 3,000 億美元的中國進口商品加徵額外關稅。部分關稅於 2019 年 9 月 1 日生效，而餘下關稅將於 2019 年 12 月 15 日實施，本集團勢必受到影響。由於關稅將由本集團的美國客戶承擔，預期客戶日後訂購將會相對趨於保守，從而增添不確定性。有鑒於此，富士高將採取措施應對未來挑戰，包括招攬離岸製造合作夥伴，並於適當時候採取其他審慎舉措。

未來數月料將持續動盪，富士高對下半年業務前景持保留態度，且將會加倍警惕。面對當前嚴峻形勢，本集團將致力增強核心優勢，藉此提升市場競爭力。並進一步增強工程及製造實力，這為開發精密定制的電聲產品奠下至關重要的根基。透過上述種種措施，本集團將可享獲更大市場差異性，同時發掘增長潛力較高的優質品牌需求，進一步優化其客戶組合。

提升營運效益將會是本集團另一項重要目標。因此，本集團將繼續調配資源投資資訊科技系統及機器設備，以增強生產靈活性、提高生產效率及提升生產成本效益。本集團亦將進一步提升生產設施自動化水平，形成理想的人機比例，從而實現提效降本，最終達致資源最佳利用。

此外，富士高一直並將繼續調整其供應鏈結構，藉此可以較低成本自既定供應商取得穩定的關鍵零部件供應，在控制成本及提高採購及生產效率的同時，還可解決材料短缺問題。加上本集團一直致力進行生產材料規劃及庫存管理，庫存水平得以改善。相比上個年度，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就價值而言庫存減少逾 30%。

有見市況多變難料，尤其是貿易戰增添種種變數，管理層深知需時刻警惕應對挑戰，並將繼續制定靈活多變的發展戰略，同時實施有效成本控制措施，鞏固其市場領先地位。透過上述種種舉措，本集團定能持續穩步前進，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維持強健的財務狀況。於2019年9月30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83,900,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573,9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約為2.9倍（2019年3月31日：2.9倍）及2.2倍（2019年3月31日：1.9倍）。

本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09,500,000港元，較2019年3月31日約為263,100,000港元上升約17.6%。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約77.6%、16.9%及3.4%分別為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其餘則為其他貨幣計值。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合共約為160,600,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160,600,000港元）作貸款及貿易信貸，該信貸額可供完全使用。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本集團所承擔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未來商業交易、確認以集團實體相關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之資產及負債。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7,500,000港元(2018: 7,1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人民幣貶值引致。

人民幣近期的波動直接影響本集團營運成本。本集團會持續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適當時候訂立外匯遠期合約。

僱員資料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共聘用約4,600名（2019年3月31日：4,500名）僱員。於中期期間，僱員支出（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07,800,000港元（2018：208,400,000港元）。

本集團亦根據工作表現及成績制訂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僱員報酬是根據慣常之薪酬及花紅制度按員工表現給予的。酌情花紅視乎本集團之溢利表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而定，而僱員福利已包括宿舍、醫療計劃、購股權計劃、香港僱員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僱員之國家退休金計劃。本集團亦已為其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培訓計劃，以確保彼等獲得適當培訓。

財務擔保

於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提供約為155,700,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155,700,000港元）之企業擔保，以作為其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之擔保。於2019年9月30日及2019年3月31日，附屬公司並沒有使用任何信貸額。

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6個月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規定（「標準守則」）。經向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企業管治

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因下文所述理由有所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士履行。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楊志雄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楊先生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彼於電子及音響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董事會相信，由楊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安排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貫徹的領導，提高本公司的決策及執行效率，及有效抓緊商機。於未來，董事會將會定期檢討此項安排之成效，並於其認為合適的時候考慮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

香港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審裁處」）研訊程序

謹此提述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楊志雄先生（「楊先生」）及周麗鳳女士（「周女士」）已履行審裁處作出之裁定，包括償付(a)規管性罰款1,500,000港元，其中1,000,000港元被施加予本公司；(b)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之費用約2,550,000港元；及(c)政府費用及開支約200,000港元。本公司亦已委任獨立專業顧問並完成對本公司企業披露制度、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之檢討。此外，楊先生及周女士已完成證監會批准的培訓課程。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將產生之專業費用以及其他成本及開支金額以及保險公司將承保之金額尚未確定。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楊志雄先生、源而細先生、周文仁先生、源子敬先生、楊少聰先生及周麗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鍾志平博士、車偉恒先生及李耀斌先生。

承董事會命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志雄

香港，2019年11月20日